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第七屆秀 17-臺北市青少年時尚造型設計競賽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配合 108 課綱實施落實推動美感教育，透由鼓勵青少年從日常穿搭至整體造型設計，打造獨特自我風格與品味，將時尚之美自然地融入生活日常，提升青少年美學素養，落實生活美學，特規劃本競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際時尚藝術文化協會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、翔韻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伍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1. 初賽：110 年 5 月 10 日(一) 書面審查
2. 複賽：110 年 5 月 29 日(六) T-Fashion 時尚基地
3. 決賽：110 年 7 月 30 日(五) 花漾 Hana 展演空間

陸、競賽主題與組別：

一、競賽主題：永續時尚

二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高中職整體造型組：成衣改造整體造型。

(二)國中穿搭造型組：須以適齡穿搭造型為核心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(含自學生)。

捌、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3 月 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每隊 1-4 人(含模特兒)，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/>)，且須完成繳交設計理念文稿 150-300 字。高中職整體造型組另須繳交模特兒身著改造前之參賽服裝(限成衣)之正反面照片各 1 張。

壹拾、評審方式及錄取公告：

一、初賽：

(一)書面審查，以各隊伍報名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，各參賽團隊

無須出席；總計評選高中職整體造型組至多 40 隊、國中穿

搭造型組至多 10 隊進入複賽。

(二)各組入圍複賽隊伍名單，5 月 10 日前將公告於本處官網；複

賽出場序由本處隨機抽籤決定並於 5 月 20 日前 E-mail 通知

各隊伍，同時提供複賽活動流程等相關資訊。

二、複賽：

(一)各隊伍須於 1 小時內完成設計，且須準備 1 分鐘作品介紹並

答覆評審之提問，模特兒須現場走秀；總計評選高中職整體

造型組至多 20 隊、國中穿搭造型組至多 5 隊進入決賽。

(二)各隊選手於造型準備期間，均不得離開試場。

(三)各組入圍決賽隊伍當日於本處臉書專頁公告，另於6月30日前E-mail再行通知並提供決賽活動流程等相關資訊。

三、決賽：

- (一)各組隊伍須依照複賽評審意見精進作品，於限定時間內完成造型設計，並應遵依主辦單位排定時間完成預演及彩排，屆時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將喪失預演資格。
- (二)模特兒須逐一登台走秀，由評審委員評選各組優勝隊伍。

壹拾壹、評分項目及佔比：

一、高中職整體造型組：

- (一)初賽：主題切合度 50%、設計理念 50%。
- (二)決賽：理念表達 20%、時尚視覺傳達 30%、創新市場性 30%、走秀 20%。
- (三)決賽：整體造型精進度 50%、時尚視覺傳達 30%、走秀 20%。

二、國中穿搭造型組：

- (一)初賽：主題切合度 50%、設計理念 50%。
- (二)複賽：理念表達 20%、造型完整度 30%、整體美感 30%、走秀 20%。
- (三)決賽：整體造型精進度 50%、整體美感 30%、走秀 20%。

壹拾貳、競賽獎項：

一、高中職整體造型組：

1. 第一名 1 隊：20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2. 第二名 1 隊：12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3. 第三名 1 隊：8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4. 第四名 1 隊：5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5. 第五名 1 隊：3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6. 優選 3 隊：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

二、國中穿搭造型組：

1. 第一名 1 隊：5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2. 優選 2 隊：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

三、特別獎：最佳創意獎、最佳設計理念獎、最佳走秀獎、最佳設計師造型獎各一隊(名)，獲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四、各獎項得經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視參賽作品表現議定，必要時得「從缺」。

五、入圍複賽各隊選手皆可獲頒參賽證明一紙，以茲鼓勵。

壹拾參、活動流程(暫定)

一、 複賽流程

流程	時間
選手報到	12:00 - 13:20
競賽說明	13:20 - 13:30
造型準備	13:30 - 14:30
走秀彩排	14:30 - 15:00
競賽走秀	15:00 - 16:30
評審講評	16:30 - 16:50
團體合照	16:50 - 17:00

二、 決賽流程

流程	時間
選手報到	10:30 - 11:00
造型準備	11:00 - 12:00
午餐休息	12:00 - 13:00
彩排預演	13:00 - 13:40
決賽選手檢錄/觀眾進場	13:40 - 14:00
貴賓致詞	14:00 - 14:10
開場表演	14:10 - 14:20
競賽走秀/決賽	14:20 - 14:45

示範走秀/評審會議	14:45 - 15:05
謝幕走秀	15:05 - 15:10
評審講評	15:10 - 15:20
頒 獎	15:20 - 15:40
團體合照	15:40 - 16:00